



2015100153U

检测报告

(2017) 宁联凯环检 (综) 字第 (20170513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C7幢401室

邮编: 210038

电话: (025) 57672643 57672646

传真: (025) 57672640

2017年05月18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2. 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的结果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5. 本公司检测报告中的专业判断均不在认证能力范围，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京金焰锑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群力爱景山
联系人	夏光福	联系电话	18936862909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采样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吕超、杨建业	采样日期	2017. 5. 11
分析人员	孙欣慧、葛颖婷、吴冰月、徐颖、 成静、吕超、杨建业	分析日期	2017. 5. 11-2017. 5. 12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硫化物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烟尘、硫化氢		
检测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硫化氢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2、3		

编制人: 戴全江 2017年 5 月 18 日

审核人: 陈丹丹 2017年 5 月 18 日

签发人: 殷晓玲 2017年 5 月 18 日

表 1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出限或最低 检出浓度	参照《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A/O 生物接触氧 化处理设施排 水口	井下处理后水排 口		
pH (无量纲)	8.10	7.52	/	6-9
氨氮 (mg/L)	0.824	/	0.025	15
悬浮物 (mg/L)	15	20	/	7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43	4	100
总磷 (mg/L)	0.05	/	0.01	0.5
硫化物 (mg/L)	/	ND	0.005	1.0
备注	1. “/” 表示没有方法检出限或无需检测; 2.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3. 经检测, 以上数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以下空白)

表2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5月11日				参照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炉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m)	52				/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m ²)	2.5447					
		烟温(°C)	46	46	46			
		流速(m/s)	6.8	7.0	6.7			
		烟气流量(m ³ /h)	62078	64255	61461			
		标干流量(Nm ³ /h)	51171	52964	50663			
		含氧量(%)	15.6	15.4	15.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15	18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4	40	34	36	850	
	排放速率(kg/h)		0.768	0.935	0.709	0.810	—	
	烟尘	实测浓度(mg/m ³)	2.12	2.46	2.11	2.23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85	5.43	5.11	5.13	200	
		排放速率(kg/h)	0.108	0.130	0.107	0.115	—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烟尘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 3. 经检测,以上数据均符合标准。						

(以下空白)

续表2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5月11日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炉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m)		52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m ²)	2.5447					
		烟温(℃)	46	46	46			
		流速(m/s)	6.8	7.0	6.7			
		烟气流量(m ³ /h)	62078	64255	61461			
		标干流量(Nm ³ /h)	51171	52964	50663			
		含氧量(%)	15.6	15.4	15.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06	0.007	0.004		0.006
		排放速率(kg/h)	3.07×10 ⁻¹	3.71×10 ⁻¹	2.03×10 ⁻¹	2.93×10 ⁻¹		5.2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经检测, 以上数据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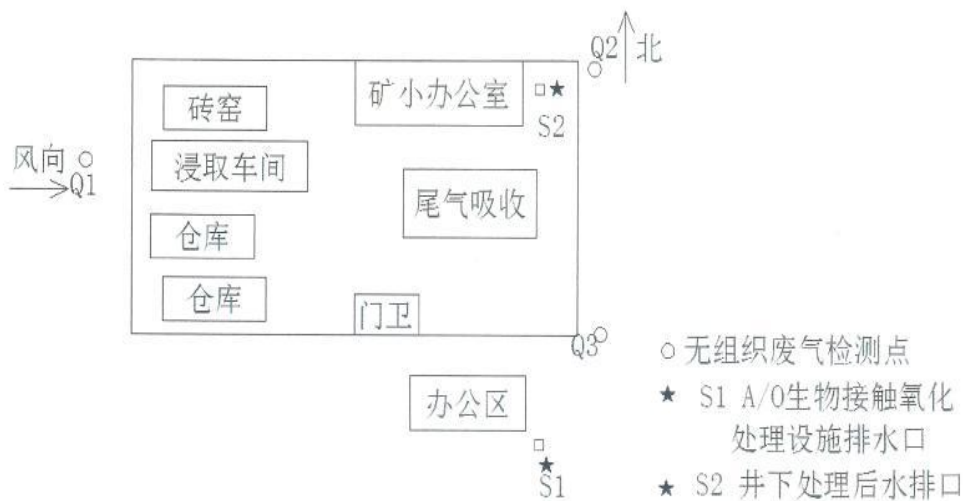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表 3

检 测 结 果 (无组织废气)

天气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二氧化硫 (μg/m ³)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2.6m/s	Q1	0.015	22
	Q2	0.012	19
	Q3	0.011	24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标准		0.10	—
备注	1.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经检测, 以上数据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废气标准		

附图



(以下空白)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144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LKHJ-A-007	恒温干燥箱	101-1 型
LKHJ-A-001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003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LKHJ-A-14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5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LKHJ-A-128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LKHJ-A-077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LKHJ-A-081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LKHJ-A-124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LKHJ-A-128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LKHJ-A-077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LKHJ-A-081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